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19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某某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14]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邵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11月6日20时50分许，被告人钱某某至本市闵行区梅陇镇镇南16弄17号208室，以人民币300元的价格将1包净重0.63克的甲基苯丙胺毒品贩卖给吸毒人员敖某某后，被公安民警当场人赃俱获。民警另从被告人钱某某身上查获1包净重0.29克的甲基苯丙胺毒品。

被告人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案发后，涉案毒品已由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收缴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钱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敖某某、俞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证人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的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、扣押清单、工作情况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，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的收缴毒品专用单据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，被告人钱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某某明知是甲基苯丙胺毒品而予以贩卖，数量0.9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被告人钱某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处罚，属毒品再犯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钱某某能坦白认罪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第四款、第三百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钱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6日起至2014年5月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涉案毒品、毒资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孙茂兴

书 记 员

倪小瑛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